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成立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0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4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儒傑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已全數繳足。

於2003年6月3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07年11月2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18年12月2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0元。

於2019年7月29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310,000元。

於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8,267,000元，分為258,26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0年6月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8,267,000元增至人民幣282,000,000元。

假設[編纂]並無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282,000,000股未上市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約[編纂]及[編纂]。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股本自成立日期起並未無任何變更。

### 3. 回購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 4. 股東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僅會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執行發行H股及[編纂]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 5. 企業重組

我們進行重組，有關詳細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從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

#### 6. 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動

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廊坊榮臻**

於2019年8月20日，廊坊榮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增資額由本公司出資。

##### **呼和浩特榮盛**

於2020年3月12日，呼和浩特榮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增資額由本公司出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與榮盛興城（永清）投資有限公司（「榮盛興城」）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榮盛興城以代價人民幣1,884,599.11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永清京台的全部股權；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玩偶 .....	外觀設計	ZL 2016 3 0311787.3	2016年7月8日	2026年7月7日

####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米飯公社 Rice Commune	18989169	35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米飯公社 Rice Commune	18989256	37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米飯公社 Rice Commune	18989307	41	中國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米飯公社 Rice Commune	18989356	42	中國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米飯公社 Rice Commune	18989101	9	中國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米飯公社	23988213	9	中國	2018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7日
米飯公社	23302521	36	中國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米飯公社	23303065	38	中國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米饭公社	23988657	41	中國	2018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7日
米饭公社	23303042	42	中國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米饭公社	23303006	43	中國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米饭公社	23303450	44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7日
米饭公社	23303419	45	中國	2018年3月14日	2028年3月13日
 临 邻	18600909	9	中國	2017年1月21日	2027年1月20日
 临 邻	18600931	35	中國	2017年1月21日	2027年1月20日
 临 邻	18600932	37	中國	2017年1月21日	2027年1月20日
 临 邻	18600930	41	中國	2017年1月21日	2027年1月20日
 临 邻	18600929	42	中國	2017年1月21日	2027年1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註冊所有人榮盛房地產發展或榮盛控股取得許可以使用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榮盛物業	33223285	9	榮盛控股	中國	2019年7月14日	2029年7月13日
榮盛物業	33212783	35	榮盛控股	中國	2019年7月14日	2029年7月13日
榮盛物業	33227553	36	榮盛房地產發展	中國	2019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榮盛物業	33215655	37	榮盛控股	中國	2019年7月28日	2029年7月27日
榮盛物業	33215651	39	榮盛控股	中國	2019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榮盛物業	33212789	44	榮盛房地產發展	中國	2019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榮盛物業	33209134	45	榮盛房地產發展	中國	2019年7月14日	2029年7月13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公佈日期	效力
米到家物業管理平台 .....	V1.6.1	2017SR123301	中國	2016年11月25日	有效
米飯公社客服管理平台 .....	V1.6.2	2017SR362227	中國	2016年11月1日	有效
米飯公社社區生活服務平台.....	V1.3.5	2017SR128424	中國	2016年6月22日	有效
米飯公社物業管理平台 .....	V1.5	2017SR128430	中國	2016年6月22日	有效
業主檔案系統.....	V1.0	2019SR0882717	中國	2018年10月1日	有效
米飯商城管理系統 .....	V1.0	2019SR0884901	中國	2018年5月1日	有效
社區生活規劃師管理平台.....	V1.0	2019SR0884916	中國	2018年6月1日	有效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在中國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rwjsservice.com .....	本公司	2020年3月27日	2030年3月27日
rwjlife.com .....	北京榮萬家	2020年4月10日	2021年4月10日

##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在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sup>(1)</sup>	所持百分比 (概約)
耿建富先生.....	榮盛房地產發展	實益擁有人	9,532,532(L)	0.22%
	榮盛控股	實益擁有人	32,200,000(L)	5.00%
	榮盛建設工程	實益擁有人	9,180,000(L)	2.78%
金文輝先生.....	榮盛控股	實益擁有人	2,860,000(L)	0.4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2.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涵蓋：(a)服務任期；(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其他

- (i)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辭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 (iii)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獲得有關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住房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現行安排，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費用、薪金、住房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 5. 免責聲明

- (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在H股[編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當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該公司預期將擁有的股份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vi)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i)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各成員[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d)段所述的合約)，就(其中包括)[(i)因賺得、應計或已收取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ii)「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歷史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其因任何不合規(包括於業績紀錄期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而引致的任何申索、處罰或其他債務；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業績紀錄期因欠付應收款項而引致的任何處罰、申索或其他合約債務；及(iv)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訴訟、仲裁或糾紛(「糾紛」)而產生的任何應付費用、開支及損害賠償(包括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因任何糾紛而可能蒙受及應付的任何損失、資產減少、業務虧損或債務增加提供全部彌償)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3. 訴訟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申索或爭議，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H股)。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就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費用總額1.00百萬美元。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榮盛房地產發展及中鴻凱盛。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發放或擬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述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中指院 .....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收取的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平值(若高於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付1.00港元，分別由買賣雙方繳付。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我們董事確認：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H股能夠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權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及
- (i) 本集團並無身為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方式經營的附屬公司。

###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